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民

訴訟代理人 鄭亦均

被告 龍定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桃園觀音廠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契約價款（見本院110年度促字卷第2509號卷第5～8頁支付命令聲請狀），並在庭稱：「契約書沒有管轄約定。我們是環境工程，跟公共工程和建築工程不太一樣。本件訴訟要轉送苗栗，聲請移轉管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～67頁筆錄）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在苗栗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楊 霽